

加 急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豫工信联电子〔2023〕186号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
申报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、能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

年)》(工信部联电子〔2021〕226号),加快智能光伏技术进步和行业应用,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、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,全面提升光伏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3〕306号)要求,现组织开展我省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(一) 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,包括能够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、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。

(二) 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,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,融合运用5G通信、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。

(三) 优先考虑方向

1. 光储融合。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光伏发电稳定性、电网友好性和消纳能力,包括光伏直流系统、光储微电网、农村光储充系统、便携式光储产品等方向。

2. 建筑光伏。包括光伏作为建筑屋顶、幕墙或遮阳等建筑构件与建筑有机结合,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负荷匹配的建筑光伏项目。

3. 交通运输应用。包括在公路客货运枢纽、公路服务区

(停车场)、加油站、港口码头等场景，构建“分布式光伏+储能+微电网”交通能源系统，实现高比例绿色电力自发自用。

4. 农业农村应用。在设施农业、规模化种养、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场景，发展农光互补生态复合模式，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光伏扶贫项目。

5. 光伏绿色化。包括光伏产品绿色设计及绿色制造、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及再利用、光伏组件零部件再制造、光伏“碳足迹”评价认证、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等方向。

6. 关键信息技术。包括光伏系统智能调度、智能运维，以及面向智能光伏系统的通信与信息系统、柔性电力电子、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、工业软件、工业机器人等方向。

7. 先进光伏产品。包括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（转换效率在25%以上）、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、先进薄膜太阳能电池，以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高质量、高可靠、低成本设备及材料等方向。

8. 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。包括面向数据中心、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智能光伏系统，面向极寒、极热、高湿度、低辐照量、高盐雾等典型场景建设光伏应用和实证检测等方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示范企业

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；
2.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；
3. 已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或系统；
4. 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；
5. 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；
6. 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

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，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项目所在园区、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，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；

2. 采用不少于 3 类智能光伏产品（原则上由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企业提供）或服务，提供规模化（集中式 10MW 以上、分布式 1MW 以上）的智能光伏服务；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，以及交通应用领域的公路服务区、加油站项目，装机容量不少于 0.1MW；

3. 光伏系统安装在建筑上的，应具备应急自动断电功能，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，保证结构安全、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；

4.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和长期运营能力，具有自主创新性、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，具备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

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申报单位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下载），向所在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能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、初审后推荐满足条件的企业和项目，出具推荐意见函。推荐意见函连同申报材料（包括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光盘）于2023年12月4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，请各地注意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报送。

(三) 原则上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2家，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。

(四)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后择优申报。

(五)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对申报的企业、项目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对社会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、项目予以正式发布。

四、管理和激励措施

(一) 示范企业、项目应贯彻落实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

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努力树立行业标杆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国家和省里将加大对示范企业、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，提升试点示范影响力，扩大示范带动效应。同时建立考核评估机制，对示范企业、项目开展评估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，从政策、标准、项目、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支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。

联系人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邓 洁 张攀科

电 话：0371—65509804

邮 箱：gxt dzxxc@126.com

地 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

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
